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10721号 王俊星：本院受理原告陆旭亮与被告王俊星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85民初107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陆旭亮要求与被告王俊星离婚，本院不予准许。案件受理费240元，减半收取120元，由原告陆旭亮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请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